

证券代码：002822
债券代码：127033

证券简称：*ST 中装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公告编号：2025-109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11 号”文核准，中装建设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25,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 525,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693,113.2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12,306,886.80 元，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将扣除承销费用 9,000,000.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516,000,000.00 元汇入中装建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19]18233 号验资报告。

2、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中装建设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6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1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559,359.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36,440,640.89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4月22日将扣除承销费用16,415,094.34元后的余款人民币1,143,584,905.66元汇入中装建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4月22日出具报告编号：大华验字[2021]000234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收益22,553,609.12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33,722,299.44元（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51,000万元、因司法诉讼或仲裁导致募集资金直接被划扣247.66万元、因承兑汇票到期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115.46万元、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建设投入2,009.11万元），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3,693,113.20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1,138,196.48元。

2、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收益14,289,280.49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50,729,921.35元，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7,144,264.75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0.05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山花园支行以上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山花园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述银行账户基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中装建设公司、东兴证券与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罗湖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山花园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以上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为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装云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顺德宽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罗湖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山花园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上述银行账户基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中装建设公司、东兴证券与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皇岗支行	44250100008000002137	50,000,000.00	-	2023.11. 13 已注 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福民支行	747171919028	50,000,000.00	-	2023.11. 20 已注 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170078801700003546	50,000,000.00	967,394.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29100434280	30,000,000.00	-	2023.11. 21 已注 销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色家园支行	991902113410512	25,000,000.00	-	2023.11. 23 已注 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行	630960867	50,000,000.00	-	2023.11. 22 已注 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科技园支行	338040100100395396	25,000,000.00	-	2023.11. 27 已注 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高新支行	10860000000519345	50,000,000.00	-	2023.11. 16 已注 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盐田支行	443899991010007230057	50,000,000.00	170,801.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福田支行	5840001010120100004532	20,000,000.00	-	2023.11. 20 已注 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桃园支行	9550880005420900318	25,000,000.00	-	2023.11. 23 已注 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山花园支行	41017500040030611	61,000,000.00	-	2023.11. 23 已注 销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622047181013	30,000,000.00	-	2023.11. 28 已注 销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小计		516,000,000.00	1,138,196.48	
2、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29100589332	283,584,905.66	-	2023.4.13 已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83846	130,000,000.00	-	2023.10.27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79040078801400001452	70,000,000.00	-	2023.4.25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2245084	30,000,000.00	-	2023.4.18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443066113013003380147	70,000,000.00	-	2023.4.19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	771874698009	60,000,000.00	-	2023.4.21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	758874695823	35,000,000.00	-	2023.4.21 已注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10860000000574099	50,000,000.00	-	2023.4.23 已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	9550880005420900598	50,000,000.00	0.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5840001010120100020843	20,000,000.00	-	2023.4.17 已注销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67148050	50,000,000.00	-	2023.4.24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山花园支行	41017500040041055	60,000,000.00	-	2023.4.21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山花园支行	41017500040041063	30,000,000.00	-	2023.4.21 已注销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0039032503004517554	120,000,000.00	-	2023.4.19 已注销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0039032503004517473	25,000,000.00	-	2023.4.19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	15000106664443	30,000,000.00	-	2023.4.17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18096886	30,000,000.00	-	2023.4.21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661016882	-	-	2023.4.27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170078801200007515	-	-	2023.4.25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170078801400007514	-	-	2023.4.25 已注销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小计		1,143,584,905.66	0.05	
合计		1,659,584,905.66	1,138,196.5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1,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未将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公司该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据此，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该违规事项的纪律处分。

2、2025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募集资金均已被冻结，致使募集资金无法正常使用，且部分募集资金被法院强制执行划转及因承兑汇票到期被银行划扣，不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公司未将冻结的募集资金解除冻结，未及时归还被法院强制执行划转及因承兑汇票到期被银行划扣的募集资金的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

附件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件 2：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

截止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1,230.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1,363.1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372.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2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是	51,230.69	2,009.11	2,009.11	-	2,009.11	-49,221.5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	51,476.23	51,476.23	-	51,363.12	51,363.12	99.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1,230.69	53,485.34	53,485.34	-	53,372.23	2,141.54	99.7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合计			51,230.69	53,485.34	53,485.34	-	53,372.23	2,141.54	99.7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情况为：公司项目所在地的电力、水利等基础设施不完善，公司采取自身引入电力设施的方法，该设施工程占用时间较长；公司 IPO 募投项目之部品部件产业化项目产生的泥土、建筑材料等堆场占用了部分装配式建筑产业项目的用地，以及工程机械实施安全的要求也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装配式建筑产业项目的开工建设；2020 年上半年外部客观环境因素导致产业园区直到 5 月份才允许进场开工，耽误整个园区工期；公司决定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的建设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1 日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情况为：受外部客观因素影响，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另外，公司根据国内外形势及市场发展情况，为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适度放缓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公司决定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的建设期限由 2022 年 12 月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12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近年来市场形势变化，综合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竞争格局，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同意终止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将原计划用于“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 51,476.23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等），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外部客观原因以及公司前期其它募投项目占用场地不利于施工等因素影响，公司基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前期放缓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较立项时的预计完成时间已延期两次。截至目前，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的立项备案已超过 7 年，装配式建筑产业与预期发展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受外部宏观经济及行业市场规模锐减等影响，本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已发生了变化，叠加公司应收款项回收效果不理想，经营效益逐年下降，2024 年以来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已处于停滞状态。公司根据当前行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拟终止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 51,476.23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实际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资金流动性压力。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8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9,706.32 万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提前将合计 9,706.32 万元资金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划 3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 3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1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1年4月20日，公司已划3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22年4月17日。2022年2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3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2月25日，公司已划3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23年2月23日。2023年2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3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2月22日，公司已划4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24年2月19日。2023年9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4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9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1,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到期归还日为2024年9月10日。 截至2024年9月10日，公司无法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1,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51,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到期，目前因公司出现了严重的流动性风险，已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无法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4年12月12日和2024年12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公司出现了严重的流动性风险，已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为化解危机、摆脱困境，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资金情况、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等，决定拟将前期已用于暂时性补流的资金、因司法诉讼或仲裁和承兑汇票到期等原因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的资金直接转
--	--

	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4 年 12 月 12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资金情况、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等，拟终止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 51,476.23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实际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1,000 万元募集资金、因司法诉讼或仲裁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 247.66 万元，因承兑汇票到期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 115.46 万元均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直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1,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未将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公司该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 2、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募集资金均已被冻结，致使募集资金无法正常使用，且部分募集资金被法院强制执行划转及因承兑汇票到期被银行划扣，不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公司未将冻结的募集资金解除冻结，未及时归还被法院强制执行划转及因承兑汇票到期被银行划扣的募集资金的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

截止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3,644.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072.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598.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52%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建筑施工工程项目建设		45,000.00	28,400.58	28,400.58	-	28,400.58	-16,599.42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1.1	毕节市七星关区第二人民医院二次（功能性）装修	是	12,000.00	2,128.43	2,128.43	-	2,128.43	-9,871.57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EPC 项目												
1.2	东盟艺术学院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 I 标段	是	6,000.00	3,832.80	3,832.80	-	3,832.80	-2,167.20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1.3	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是	7,000.00	6,442.03	6,442.03	-	6,442.03	-557.97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1.4	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园林景观、绿化、道路及 照明灯塔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是	6,000.00	6,012.17	6,012.17	-	6,012.17	12.17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1.5	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是	5,000.00	4,859.95	4,859.95	-	4,859.95	-140.05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1.6	红土创新广场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是	3,500.00	3,350.60	3,350.60	-	3,350.60	-149.4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1.7	龙岗中心医院门诊大楼修缮改造工程	是	2,500.00	948.33	948.33	-	948.33	-1,551.67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1.8	第三届亚青会汕头市游泳跳水馆改建项目（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精装修	是	3,000.00	826.27	826.27	-	826.27	-2,173.73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工程												
2	五沙（宽原）大数据中心	是	40,000.00	7,430.06	7,430.06	-	7,430.06	-32,569.9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8,644.06	79,242.34	79,242.34	-	79,242.34	50,598.2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3,644.06	115,072.98	115,072.98	-	115,072.99	1,428.93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	无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合计			113,644.06	115,072.98	115,072.98	-	115,072.99	1,428.93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毕节市七星关区第二人民医院二次（功能性）装修 EPC 项目”具体情况为：受外部客观因素影响，甲方资金紧张导致项目暂停，该工程项目进度受到严重影响，后续该工程项目的开展进度将根据甲方资金的筹备情况而定，公司决定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毕节市七星关区第二人民医院二次（功能性）装修 EPC 项目”的建设期限由 2022 年 12 月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五沙（宽原）大数据中心”具体情况为：受外部客观因素影响，项目反复停开工，施工进度受到影响；同时受外部客观因素影响等其他因素影响，公司潜在客户互联网企业纷纷裁员过冬，导致需求放缓，公司适度放缓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公司决定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五沙（宽原）大数据中心”的建设期限由 2023 年 4 月延期至 2024 年 4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第三届亚青会汕头市游泳跳水馆改建项目（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精装修工程因亚青会受外部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政审定价减少，进而导致公司承接的标段工程量缩减，募集资金投资未达预期。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毕节市七星关区第二人民医院二次（功能性）装修EPC项目”因“一方面，因客观环境影响，项目反复停开工，严重影响项目进度，影响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该工程项目款项由毕节市财政专项资金支付，开设了公司与建设方的共管银行账户以支付材料费用等，项目尾款等需要支付需从共管账户支付，截至2023年2月17日，共管账户累计转入金额2,950.84万元”，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达预期。 五沙（宽原）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方面，暂因外部经济环境影响，顺德宽原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放缓了增资速度，公司未能继续投入募集资金；另一方面，建设进度受到五沙片区市电资源的局限，市电资源将优先满足政府规划需要，导致了项目投入周期、回报周期延长。公司将继续推进IDC项目的建设，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与银行贷款。银行贷款方面，顺德宽原已申请获得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的贷款，贷款额度为4.96亿元。募集资金投资未达预期。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542.7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340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完成16,299.99万元的置换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

金情况	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已划 1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 2023 年 2 月 23 日。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 1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部分公司 2021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园林景观、绿化、道路及照明灯塔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红土创新广场精装修工程 I 标段”、“东盟艺术学院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 I 标段”、“龙岗中心医院门急诊大楼修缮改造工程”、“第三届亚青会汕头市游泳跳水馆改建项目（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精装修工程”七个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用途，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6,907.39 万元（占募集资金金额的比例为 5.92%，受审批日与实施日利息收益结算影响，具体结算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调整后投资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主要为募集资金增加的利息收入。

附件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南海第一标段园林景观绿化等项目	13.97	-	13.9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南海第一标段智能化安装项目	179.98	-	179.9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南海第一标段机电安装项目	582.17	-	582.1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红土创新广场精装修项目	152.74	-	152.7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东盟艺术学院精装修 I 标段项目	2,189.08	-	2,189.21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亚青会汕头市游泳跳水馆改建项目	2,207.77	-	2,207.90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龙岗中心区医院 修缮改造项目	1,615.50	-	1,615.5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星关区第二人民 医院装修 EPC 项目	10,098.71	-	10,098.7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沙（宽原）大数 据中心项目	33,558.06	-	33,558.0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装配式建筑产业 基地项目	51,476.23	-	51,363.12	99.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2,074.21	-	101,961.4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 具体项目）	1、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园林景观、绿化、道路及照明灯塔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红土创新广场精装修工程 I 标段”、“东盟艺术学院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 I 标段”、“龙岗中心医院门急诊大楼修缮改造工程”、“第三届亚青会汕头市游泳跳水馆改建项目（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精装修工程”七个工程项目已结项，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发展规划及行业、市场环境等因素，从合理利用募集资金的角度出发，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6,907.39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毕节市七星关区第二人民医院二次（功能性）装修 EPC 项目”因“一方面，因客观环境影响，项目反复停开工，严重影响项目进度，影响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该工程项目款项由毕节市财政专项资金支付，开设了公司与建设方的共管银行账户以支付材料费用等，项目尾款等需要支付需从共管账户支付；五沙（宽原）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方面，暂因外部经济环境影响，顺德宽原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放缓了增资速度，公司未能继续投入募集资金；另一方面，建设进度受到五沙片区市电资源的局限，市电资源将优先满足政府规划需要，导致了项目投入周期、回报周期延长。公司将继续推进 IDC 项目的建设，资金来源包括自有								

	资金与银行贷款。鉴于以上原因，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024 年 12 月 12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近年来市场形势变化，综合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竞争格局，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同意终止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将原计划用于“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 51,476.23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等，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1,000 万元募集资金、因司法诉讼或仲裁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 247.66 万元，因承兑汇票到期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 115.46 万元均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直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结余的募集资金亦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实际资金余额为准）。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